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漢璋

電 話：02-7736749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090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規定對照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0050901CA0C\_ATTCH18.pdf、0050901CA0C\_ATTCH13.docx、0050901CA0C\_ATTCH9.docx)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090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掃描檔、修正規定對照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A041300\_國小107/05/21 09:59



121070041587 有附件